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186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兒童 代號甲112006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代號甲000000-0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甲000000-A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受安置兒童

之 母 代號甲000000-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內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自民國113年12月15日10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受安置兒童代號甲000000-0自民國113年12月29日16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因受安置兒童代號甲112006（下稱案主1）經貴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裁定延長3個月、受安置兒童代號甲000000-0（下稱案主2）經貴院113年護字第151號裁定繼續安置3個月，因案主1、2同屬一戶，皆為案主1、2之母代號甲000000-B（下稱案母）照顧，為使完整呈現案家狀況及照顧情形，本次共同聲請案主1、2延長安置。本案於民國112年12月因案母經濟狀況不佳，被友人趕出住所，帶著案主1流連於彰化及南投地區，評估後認為兒少身處不利處境，非安置難以保護案主1因而啟動緊急安置。案母後於000年0月00日產下案主2，亦因帶著案主2流浪，在便利店過夜、照顧不當等情事，遭聲請人安置案主2。並於安置案主2後，與案母達成共同目標，案母應有穩定之住所及工作，提

01 供案主1、2適切的照顧環境，以及穩定與案主1、2交往會
02 面，方可啟動案主1、2返家計畫。經追蹤訪查，案母在南投
03 市民族路友人家居住後遷移至中寮鄉住所，該中寮鄉住所即
04 案主1被安置前與案母共同居住之地點，112年11月底即因案
05 母被友人趕出該住所，在外流浪導致後續案主1遭聲請人安
06 置，案母知悉此一狀況但仍表示暫居該地，與該地友人共同
07 做臨時工、陣頭拖工，追蹤過程中亦協助案母尋找工作，並
08 以充權計畫資助案母購買工作衣物、鞋子等物資，陪同案母
09 至就業服務站登記、面試工作等，但案母仍無法尋得適合的
10 工作，另外案母亦因教唆毀損他人物品遭判拘役45日，並且
11 即將執行，顯示案母仍無法照顧案主1、2，評估案主1、2身
12 處不利環境，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3 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個月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5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6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7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8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9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
20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
21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7
22 條第2項規定參照）。

2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真實姓名對照
24 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33號、第151號民事裁定影本、個
25 案匯總報告影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919號刑
26 事判決影本、戶籍資料等件為證。又經本院以電話聯繫案母
27 詢問其對於本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案母表示沒有意見，
28 有電話記錄附卷可憑，而本件案主1、2之父即代號甲000000
29 -A（下稱案父），現因案在監執行中，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30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審酌案母現工作不穩定，且無
31 穩定之住居所，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與照顧。而案主

01 1、2均為兒童，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案父在監執行，依
02 卷內現有資料，復查無其他親屬可以協助保護照顧案主1、
03 2，是為維護案主1、2之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全，認案主1、2
04 現階段暫不宜返回案家，案主非予延長安置，無法妥以保
05 護。從而，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06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07 條第1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黃益茂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對於本裁定有不服者，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5 書記官 王翌翔